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9日